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地产领域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做好我市房地产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疫情形势，结合房地产领域特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

由市住建局机关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区市建设局房地产开发主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市住保中心房地产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全体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

疫情防控工作组作为市级房地产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的联络协调机构，发挥疫情防控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报和综合协调的职能，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负责上传下达，接收和报送紧急事项，协调召开防控工作组专题会议，调度有关单位疫情防控应急队伍，督促检查有关决议

事项的落实成效；发布一般性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联系专家事宜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各区市住建部门引导各房地产企业、房产中介机构思想上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提高全员防范意识；行动上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预案，加强宣导，要求工作人员勿传播关于疫情的小道消息，以免制造不必要恐慌。密切关注威海市政府对疫情防控事宜的相关安排，配合做好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暂停对外开放商品房售楼部（案场），并做好现场消毒和卫生防疫工作，将防疫器材和设备配备到位，对值守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和疫情防控指导。如因工作所需不能暂停售楼部（案场）的，必须配设消毒洗手液、消毒水、医用口罩等必要物资，并做好对入场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工作，凡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身体不适或有与疫区、疑似病人接触史者，需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积极配合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采取隔离措施。详细做好案场人员以及进场人员登记，在公共卫生事件未有效控制前，不得举行人群密集型的活动。

（二）统计企业内部人员节前、节后离、返威情况，特别是来往重点地区员工动态信息，及时提示其加强疫情防范。必要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集、上报必要信息，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安全。

(三) 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不造谣，不信谣，对公司持有、经营或使用的商业、办公类物业、楼宇，迅速会同物业企业和其它关联合作机构，加强现场消毒防疫措施，不留死角。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卫生部门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的科学防控知识，增强防病意识。做好登记、检查和监测工作，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可疑病人及时隔离措施，并报告卫生部门组织诊治，决不能瞒报、迟报和漏报，不乱发布信息、不实传言及谣言，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

联系电话：5218508, 5207259, 5224103

附件：房地产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房地产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仁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王福强 市住保中心副主任
邢明新 环翠区建设局党组成员、热力燃气中心主任
孙永卫 文登区住建局党组成员、房管局局长
王学强 荣成市建设局副局长
孙英宁 乳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陈光武 高区住建局副局长
丛 波 经区建设局副调研员
任 涛 临港区建设局副局长
吕东东 南海新区建设局副局长
张洪滕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副科长
鞠江涛 市住保中心预售资金服务科科长
杨金玉 市住保中心房地产市场科科长
刘军涛 市住保中心房地产开发科副科长